##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 9 位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批准《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同意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 200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五月二十八日